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晨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总经理吴永忠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华晨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华晨侃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信实业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晨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